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晴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【即原告李晴生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及同段10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○0號2樓）】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然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房屋（即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○0號2樓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提出系爭房屋最新房屋稅籍資料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